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139,339,983.06	8,243,689,839.68	34.97%
营业利润	496,911,124.56	497,405,622.03	0.29%
利润总额	496,089,738.40	386,456,260.57	2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810,963.21	268,148,289.67	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823,672.06	258,192,200.86	-5.06%
基本每股收益	0.2068	0.2037	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5.02%	减少0.0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16,479,328.33	14,791,736,670.77	12.34%
股本	5,311,858,726.07	5,433,015,224.88	-2.23%
股本	564,658,800.00	662,494,800.00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6541	5.7040	-2.4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说明，差异乃四舍五入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地缘政治冲突俄乌战争影响，国际油价波动较大，加大了公用事业业务的挑战。公司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1.126亿元，同比增长34.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亿元，同比增长21.1%。公司天然气供应量为2.41亿方，同比增长30.05%。佛山市天然气销量约16.82亿方，同比增长22.76%（其中：佛山市内不含电/天然气销量约13.11亿方，同比增长3.94%；对外/天然气销量约3.70亿方，同比增长241.62%）；佛山市外天然气销量约3.70亿方，同比增长52.07%。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166.16亿元，较期初增长12.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3.12亿元，较期初减少2.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5.65元，较期初减少2.45%。

三、与前三季度业绩对比的简要说明

在本报告期快报披露前，公司未进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披露说明；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0,000.00元 - 41,200,000.00元	净利润: 11,828,811.91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202.65% - 248.30%	净利润: 8,373,151.91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 0.75元/股 - 0.92元/股	净利润: 0.10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39% - 19.31%	313,207,697.73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39% - 19,31%	10,388,217.21元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二、业绩预告审核程序

1.经公司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披露说明；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内部审计报告；

注：1.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

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12日，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亿”）拟在2023年4月11日至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593,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领亿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领亿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海领亿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领亿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尚未进行减持。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三、有关公告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营业部持有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吸附破伤风疫苗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吸附破伤风疫苗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取得破伤风疫苗在原有的包装形式“西林瓶”基础上增加“预灌装”包装等事项。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吸附破伤风疫苗（英文名称/拉丁名：Tetanus Vaccine, Adsorbed）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规格：每瓶（支）为0.5ml，每1人用剂量为0.5ml，含破伤风类毒素效价不低于40IU。
包装规格：注射用混悬液丁基橡胶塞、中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1瓶/盒；预灌装注射剂包装，1支/盒。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送股派息、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25.53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94,074,067×0.25）- 94,074,067×0.25元/股。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股比例）- 总股本÷（94,074,067×0.48）+ 94,074,067×0.48=48%。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0-0.25）÷0+（1+0.48）÷2025.53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5.5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9.37万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139,229,619股的比例为0.3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5.5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69万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139,229,619股的比例约为0.18%。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2. 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异议的举报。

3. 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4.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5.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6.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以现金分红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05元/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

鉴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规定，需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 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期间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O÷（1+n）
其中：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O-V
其中：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2. 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期间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及拆细后的增加股票数）；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

（2）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63×（1+0.4）=88.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7195×（1+0.4）=167.3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前置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回购计划》《回购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回购计划》《回购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回购计划》《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回购计划》《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布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小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数量
（一）激励对象名单
（二）授予价格
（三）授予数量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3. 上表中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与各自持股数之和及任期授予，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4. 本人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存在异议，均为符合五人原因所致。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总股本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